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以自有资金 2,200 万元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持有其 27.5%股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依照法规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